

江苏创新出台“三定向”政策

让基层事业单位专技人员  
有自己的职称评审“主场”

“

基层如何吸引人才、留住人才?3月起,江苏在全国率先实施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以下简称“三定向”政策),科学确定基层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和专业技术人员评价、使用,有利于更好引导各类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3月22日,江苏省人社厅召开新闻通气会对新政进行解读。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三定向”政策年内将全部落实到位。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徐苏宁

## 定向设岗 不受结构比例限制

“三定向”政策规定,建立定向设岗制度,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均设置为定向岗位,坚持按需设置、动态调整,不受结构比例限制。

## ●定向岗位

是指有别于常规设置、面向特殊领域、特殊群体、特殊对象专设的给予特殊政策的特设岗位。此次设置的定向岗位,是面向基层教育、卫生和农业等事业单位专门设置的,专门给这些基层事业单位中的专业技术人才使用的岗位。

## ●按需设置

是指基层事业单位有什么层次的人才需求,就设置什么样的岗位。

## ●动态调整

是指人才层级变了,岗位也要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调整到相应层级。

## ●不受结构比例限制

是指岗位在按需设置时,打破常规的高、中、初级结构比例限制,由各地自行合理确定。

政策还明确,高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基层事业单位在定向设置岗位打破高、中、初级结构比例限制的同时,对高级岗位的总量要有限额要求。高级岗位总量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各单位具体情况研究提出,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确定。这样的制度设计,既体现了落实基层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又适当加强宏观调控。同时,政策允许基层事业单位中级和初级岗位可以贯通使用,赋予了基层事业单位人员使用上更大的灵活性。考虑到基层人才队伍结构的实际情况,为了加强基层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本次政策还放宽了基层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标准,明确“对于基层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其所聘岗位等级放宽至专业技术八级”。

破解 职称申报难  
岗位聘任难

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是江苏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省人社厅副厅长朱从明在会上介绍,目前,全省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总量35.6万人,占全省128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总量的27.8%。其中,基层教育系统23.8万人、基层卫生健康系统8.3万人、基层农业系统1.15万人。但与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期盼比,仍存在“职称申报难”“岗位聘任难”“职业晋升难”等问题,需要从制度层面加以切实解决。

## “三定向”政策适用范围和对象:

一是在县(市、区)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含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学一线任教的教师。

二是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农村区域性医疗中心等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三是在县(市、区)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和涉农街道所属事业单位中在农林牧副渔、水利等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上述三类对象之外的基层事业单位其他专业技术人才,均不属于本次政策的适用范围。

## 定向评价 让基层人才有自己的职称评审“主场”

“三定向”政策规定,完善定向评价机制,单独制定体现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实际的定向评价标准条件,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

## ●定向评价

就是为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制定专门的评价标准,让基层人才参加属于自己“主场”的职称评审,使晋升职称的空间更大,基层人才更有盼头。定向评价要坚持德才兼备,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为主的评价导向。适当放宽学历等申报条件,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考核等评价权重。

比如,对于乡村教师,加大师德素养和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评价,对论文发表、课题研究不做硬性规定,可用研究报告、教学教法经验总结等教学成果替代。对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课时量多的教师优先考虑,严禁简单用学生升学率和考试成绩及其他不合理限制条件评价教师。对于基层卫生专业人才,突出实践性强的特点,对论文和科研不作硬性要求,将常见病和多发病诊治专题报告、护理记录、工作总结、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使用报告、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次数、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等作为重要指标。对于基层农林牧副渔、水利等专业技术人才,着力解决评价标准过于追求学术化问题,重点评价其专业知识素养、技术推广(成果转化)、机制模式创新、培育典型、技术信息咨询、决策咨询、技术问题解答等方面的能力,专利成果、标准规范以及高质量的检验检测风险评估报告、项目报告、培训教材、推广规划(计划)、调查研究报告等,均可作为评价能力的业绩成果。

## 定向使用 “即评即聘”及时兑现工资待遇

“三定向”政策规定,优化定向使用方式,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称后,要按照“即评即聘”的原则定向使用,聘任到相应岗位上,及时兑现工资待遇。

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均设置为定向岗位后,不管是通过定向评价取得的职称,还是按照非定向评价取得的职称,均可以使用定向岗位,都按照“即评即聘”的原则进行聘任。

朱从明介绍,“即评即聘”切实解决了以往评了职称聘不上岗位、兑现不了工资待遇的问题,大大拓展了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岗位晋升空间。为了让更多的人才愿意在基层一线扎根工作,政策还明确“对通过定向评价取得的职称,限在基层事业单位聘任”。同时,还规定“定向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由基层事业单位流动到非基层事业单位,应按照规定重新聘任职称,未重新聘任前,按照其未定向评价前的岗位等级聘任”。专业技术人才离开基层事业单位流动到非基层事业单位,就不能使用定向评价职称来聘任岗位、兑现工资待遇。

朱从明表示,“三定向”政策事关广大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下一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稳步有序推进,确保政策高标准高质量落地落实,从现在起要全面铺开,年内全部落实到位。

